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5-053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11月11日下午16:3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卜永彪、范海峰、欧永良采用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宁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二、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